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1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0,845,54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4号)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8.05万股,并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7,364.15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3,152.2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364.1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788.0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所涉5名股东分别为李佐元、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徐能力,5名股东持有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股合计为143,461,105股,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为200,845,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31,52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3,641,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880,500股。

2021年5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231,522,000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143,461,10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88,060,895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231,52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增加股本92,608,800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31,522,000股增加至324,130,8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845,5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285,25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险峰、李从容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李佐元、李险峰、李从容同时承诺:

在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期内职务变更或离职的,仍格守上述承诺。在担任长源东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能琛之兄徐能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0,845,54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佐元	128,032,443	39.50%	128,032,443	0
2	徐能琛	36,357,552	11.22%	36,357,552	0
3	李险峰	18,178,776	5.61%	18,178,776	0
4	李从容	18,178,776	5.61%	18,178,776	0
5	徐能力	98,000	0.03%	98,000	0
合计		200,845,547	61.96%	200,845,54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0,845,547	-200,845,54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3,285,253	200,845,547	324,130,800
股份总额	324,130,800	0	324,130,8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19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线上形式举办。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至 16:35。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容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3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取消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2023-035))。

4、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公司服务14年,但鉴于办法颁布日前,本公司已完成事务所续聘等董事会决策程序,结合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3年度审计不更换事务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8,79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8,59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4%;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215%;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196%; 弃权5,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9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1%;反对1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08%;反对16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40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9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1%;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08%;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7%;反对1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04%;反对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0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3%;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9%;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2%;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99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495%。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4%;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215%;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19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9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4%;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215%;反对1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19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9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00 关于《2023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7%;反对19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反对19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1%;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08%;反对1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6%;反对1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720%;反对18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耿春丽、李妍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352,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克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韩海芳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3名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345,579	99.7979	998,000	0.2002	8,700	0.0019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345,579	99.7979	998,000	0.2002	8,700	0.0019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345,579	99.7979	998,000	0.2002	8,700	0.0019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346,879	99.7982	998,000	0.2002	7,400	0.0016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346,879	99.7982	998,000	0.2002	7,400	0.0016

6、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346,879	99.7982	998,000	0.2002	7,400	0.0016

7、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346,879	99.7982	998,000	0.2002	7,400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53,714	94.9373	998,000	5.0254	7,400	0.0373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346,879	99.7982	998,000	0.2002	7,400	0.0016

10、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346,879	99.7982	998,000	0.2002	7,400	0.0016

11、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346,879	99.7982	998,000	0.2002	7,4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853,714	94.9373	998,000	5.0254	7,400	0.0373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853,714	94.9373	998,000	5.0254	7,400	0.03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议案7、10项为本次股东大会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7、8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统计未剔除董监高。

3.第8项《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03,121,313股)、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5,371,852股),合计持有本公司478,493,165股,并以478,493,165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延君、陈富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马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马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9元,并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为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2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9.09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焦召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	38,333,456	2026年2月16日	2026年8月16日
焦显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7,692,364	2026年2月16日	2026年8月16日
焦扬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务部总监助理	直接持股	17,692,364	2026年2月16日	2026年8月16日
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直接持股	5,166,234	2026年2月16日	2026年8月16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董事候选人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已就本次董事会通知方式和时限向各位董事作出说明。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何春生先生、董事贾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经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季永新先生、钱洪建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补选季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关于补选钱洪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3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6月7日下午2: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3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季永新先生,汉族,生于1967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站长;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张家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集团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玖隆物流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沙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沙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副总裁;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沙钢东北特钢集团董事长;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季永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季永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季永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钱洪建先生,汉族,生于196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工(研究员)。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650车间副主任,润忠第三轧钢项目第一副主任,100万特钢项目副经理线材办主任,宏昌轧钢总厂副厂长,沙景宽厚板厂常务副厂长、设备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钢板总厂副厂长、厂长,生产安全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机修总厂第一副总经理、董事长、总工程师,董事长助理,棒线厂厂长、办公室主任;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沙景宽厚板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宏昌棒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钱洪建先生持有公司4,7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洪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